龙港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维护和提高水土环境影响和扬尘治理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目的

 龙港市范围内取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考核结果作为延续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办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资质有效期的主要依据。

二、考核方式和运用

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考核实行违规扣分制，违规扣分内容是指运输企业及其运输车辆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违规扣分（具体考核内容和记分标准附后）；运输企业每年的考核总分值为100分，采取动态考核，扣完为止；每年1月1日起，未扣完考核总分值的运输企业自动恢复考核总分值。

运输企业违规扣分达总分值30分的，责令停运整改，整改时间不少于一周；运输企业违规扣分达总分值50分的，责令停运整改，整改时间不少于一个月；运输企业违规扣分达总分值70分的，责令停运整改，整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运输企业违规总分值被扣完100分的，责令停运整改，整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整改期间须服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安排将企业冲洗洒水作业车辆并入扬尘重点管控路段配合保洁单位开展抑尘作业，同时其他整改事项达到规定要求后，经龙港市建筑渣土处置协会书面报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后恢复考核总分值；整改不符合规定要求或一年内两次扣分达满分的，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准入资格，并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同时将“黑名单”抄送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通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雇请其从事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三、信息归集

各联合党委，市公安局、市资规局、新城开发建设中心等单位在开展日常监督执法和城市管理过程中发现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违反了《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考核记分标准》均可填写《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违规行为移送单》，运输车辆的违规扣分按同等分值计入所属运输企业的违规扣分中，及时汇总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季度对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扣分情况进行动态考评，考评结果在龙港市政府门户网公布并书面通报相关部门。

各有关职能（执法）部门以及执法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并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执行本考核办法。同时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特别是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遗撒或者轮胎带泥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拍摄取证，反馈至各联合党委综合管理中心统一受理核定。

附件：1.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核记分标准

2.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考核记分标准

3.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违规行为扣分移送单

4.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违规行为扣分通知书

5.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整改通知

附件1

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考核记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备注 |
| 1 | 使用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按照车辆数累计 | 扣5分 |  |
| 2 |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借）或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扣30分 |  |
| 3 | 倒卖、转让签订的土方运输合同或以拒不履约等方式扰乱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秩序，后果严重 | 扣30分 |  |
| 4 | 未将运输车辆纳入我市“数字化城管平台”统一监管 | 扣30分 |  |
| 5 | 拒不配合检查（约谈、调查）、责令改正拒不执行或采取逃逸、暴力抗法等方式阻碍正常执法 | 扣100分 |  |
| 6 | 拒不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 扣30分 |  |
| 7 | 与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消纳）的在建项目签订运输协议或承运城市建筑垃圾的 | 扣30分 |  |
| 8 | 未对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路线进行备案 | 扣10分 |  |

附件2

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考核记分标准

一、硬件设施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记分标准 | 备注 |
| 1 | 擅自拆除或破坏自动全密闭机械装置、行驶及装卸记录仪、GPS监控设备等车载设备 | 扣30分 |  |
| 2 | 自动全密闭机械装置、行驶及装卸记录仪、GPS监控设备等损坏，超过7个工作日不修复 | 扣10分 |  |
| 3 | 擅自改装车辆出厂结构 | 扣30分 |  |
| 4 | 未配备定位系统、智能传感与监控系统、行驶轨迹管理系统等车辆内设功能 | 扣50分 |  |

二、车容车貌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记分标准 | 备注 |
| 5 | 车头、车后箱板未喷涂运输企业简称 | 扣2分 |  |
| 6 | 两侧车门未喷涂车辆编号、核定载质量、监督电等信息 | 扣2分 |  |
| 7 | 车顶未安装LED灯或LED灯损坏，不可显示运输企业简称、车牌号等信息 | 扣2分 |  |
| 8 | 车辆外观不整洁、车身挂泥 | 扣2分 |  |
| 9 | 装载车厢破损、变形 | 扣2分 |  |
| 10 | 自动密闭覆盖软篷损坏，密封性能差 | 扣2分 |  |

三、运输行为管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记分标准 | 备注 |
| 11 | 车辆装载运输过程中密闭软篷未完全覆盖车厢，留有空隙的 | 扣2分 |  |
| 12 | 运输过程中，空车未开启密闭覆盖软篷 | 扣2分 |  |
| 11 | 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遗撒或者轮胎带泥行驶污染城市道路 | 扣3分 |  |
| 12 | 擅自关闭行驶及装卸记录仪、GPS监控设备等车载设备 | 扣30分 |  |
| 13 | 未随车携带《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证》原件以及运输路线图 | 扣3分 |  |
| 14 | 未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 | 扣10分 |  |
| 15 | 在公路上超限运输 | 扣10分 |  |
| 16 | 未在指定消纳场地倾倒城市建筑垃圾，偷倒、乱倒城市建筑垃圾 | 扣50分 |  |
| 17 |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借）或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 | 扣30分 |  |
| 18 | 拒不配合检查（约谈、调查）、责令改正拒不执行或采取逃逸、暴力抗法等方式阻碍正常执法 | 扣100分 |  |
| 19 | 其它严重违反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 扣5分 |  |

附件3

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移送单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在/接）                   (检查时发现/群众举报核实)                        公司违反了《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考核通知》的规定，根据《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考核记分标准》第     项，拟扣减该公司     分，附佐证材料     份。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移送单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违法违规行为扣分通知书

                    ：

经查，你公司（车辆）于     年     月     日在

                                                  的行为，违反了《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考核通知》的规定，根据《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考核记分标准》第     项，本机关扣减你公司     分。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整改通知

龙港市建筑渣土处置协会：

                  公司根据《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考核记分标准》累计扣分达     分，依据《龙港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考核办法通知》的规定，现做出责令停运整改      决定的。请你会做好整改期间的动态跟进，整改期满达到要求后，及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年   月  日

签收单位（印章）

签收人：